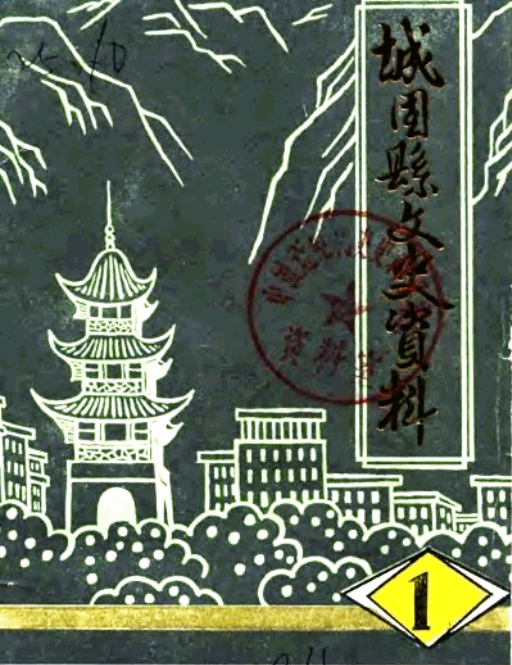




84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陕西省城固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城固县要事纪略

(1905—1949)

政协城固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一九八四年八月

前 言

用文字记载、积累历史真实情况，乃中华民族优良传统。文史资料，一可保留历史事实，垂之久远，鉴往知来，光前裕后；二可为编史修志，提供素材；三可教育人民热爱乡土，热爱祖国，还可服务生产建设事业。因此，历来有识之士无不重视史料积累。

但是，我县自清初王穆修县志以来，史实记载已中断二百多年。民国时期，两度修志未成，积存资料，亦在“文革”中革毁殆尽。为使灾余史料免遭毁灭，健在老人所提供近代史实能存久远，一九八二年在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组织下，将政协先后征集和存藏的民国年间要事，依时序分年粗略归集整理。初稿经过几次邀请知情老人座谈，由县志办公室研究、订正、修改、补充，作为我县文史资料第一辑刊印，和大家见面。今后打算不定期地编印其他有关文史资料，希各方知情人继续赐稿赞

助。

《要事纪略》的材料，来自几十人之手。这次刊印，不便把提供人姓名与资料保存在一起；除表谢忱外，特将热爱乡土、热心地方事业诸位的姓名，表列附后，以志不忘。

限于资料和编辑水平，编中错讹不免，缺漏更多，切望读者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八四年八月

城固县要事纪略

(1905—1949)

1905年（光绪三十一年）

田明德、田明理兄弟同榜中进士。

1906年（光绪三十二年）

1、停办科举。

2、基督教始由汉中内地会（外国人在中国传教的组织）派英籍牧师贾蕴玉来县，住民生巷十号，先以外资修建外国人住房（洋楼一座），发展教徒；后由教徒捐钱修建礼拜堂和附属房屋。

1909年（宣统元年）

1、赖金鑑（水碓人）经理补修文庙。

2、废科举后兴学校。先设讲习所三十处，专职讲习员十二人，兼职十三人。

1911年（宣统三年）

1、农历九月初七日，得到省城反对帝制响应辛亥革命的消息，粮价下跌、钱票挤兑。

2、知县杨学渊（潭清）潜逃，汉中委嵇宗德（迪生）代理县务。

3、农历十二月五日，新军统领邓占云出升仙村口，攻打汉中府城。不克，退至十八里铺。洋县民团李岱岳（武举）迎战。李毙命，团丁死者百余人，余众回洋县。洋县民团往来经过县境，因周朝升、高杞（瀚湘）等态度不同，城固民团未与李岱岳同去。

4、十二月十九日，本县随汉中府宣布反正。

1912年（民国元年）

1、饶继文、赵锡胤夫妻在家创办女学。

2、成立天足会，公推饶继文为会长，赵锡胤为副会长，推进妇女放足、男人剪辫子运动。

3、二月，省民政部杨鼎臣派陈毅（字晓

耘，本县人）为汉中自治督办处督办。城固筹备成立地方自治。

4、三月，县自治会成立，举高杞为会长。全县分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区，区设董事，东区陈荆山，南区赵清，西区李呈材、黄瑞生，北区傅岩。

5、后，成立县议会，高杞为议长，同时各乡镇自治区成立乡议会，仍依自治区划，四区四个乡议会。第二年停办。

6、农历七月，勉县留日学生庄武（希安）来县组织同盟会。加盟的士绅有卢润瀛（仙洲）、赵可权（经生）等；学校教职员有李呈材（廷生）、傅岩（子恒）、李渭川、张永宣（叔亮）等；学生有朱冠英（元伯）、傅瀛（鹤峰）、刘鹏程（云衢）、杨韶春（华甫）等人。春天，高杞在汉中加盟。

7、城固有顺兴、隆丰两家当铺。隆丰于本年十月烧毁。

1913年（民国二年）

1、元月，办理众议院和省议会议员选

举，复选地点在西乡。汉中、安康两区的初选当选人集中西乡投票。众议院议员选举系两区共同投票，城固当选的是高杞。省议员选举是各县自行投票，城固当选的是陈毅（晓耘）、傅岩（子恒）、罗鸿文（华廷）、段多礼（让伯）四人。当月齐赴省，省议会即时成立。高杞晋京。

2、县知事嵇宗德卸任，任养周继任。不久交由张成淑接任。

1914年（民国三年）

1、二月，陕南道观察使南兆丰令汉中旧属十二县为联中筹建学款（反正时提用该校基金二万余两充军费用），于印契时加收百分之二，事经省指令有案。城固每年摊洋一千八百元，定名为学务特别捐。

2、县知事张成淑卸任，乔桐荫、罗传甲、王京普先后继任。

3、九月，县知事罗传甲布告规定：民间买田谢中，以三分为率，二分归中人，一分贡

成买主于印契时一并交纳。每年收两千串，以四成补助实业学校，三成补助县农会，一成补助学务局，一成补助女学校，余成津贴房书。

4、各县文庙设奉祀官。城固奉祀官为卢阶平，继任寇陈纲。学校加授经学、四书。

5、县设验契局，乡设验契所，所有契纸全部换新，并以田地价百分之三抽验契税，隐匿不报受处罚。此举系由北京大典筹备处通令全国照办。

1915年（民国四年）

三月，县知事王京普卸任，张文栋继任。

1916年（民国五年）

1、五月，县知事张文栋卸任，吴其昌（雨香）继任。

2、严禁种鸦片，北山团头王太常于深山中偷种，被县知事吴其昌立予枪决。

1917年（民国六年）

1、办地方公债。

2、九月，县知事吴其昌卸任，高槐川继

任。

1918年（民国七年）

1、众议院改选，高杞连选为众议院议员。同年，陕西省议会改选，王晓康、李廷生、李觐侯、赖庆录当选为省议员。选区集中汉中举行。

2、三月，县知事高槐川卸任，刘蕴章继任。

3、十月，县知事刘蕴章卸任，孙克成继任。

1919年（民国八年）

1、二月，陕西陆军第三旅旅长张宝麟（仲仁），奉命由子午谷率军来城固驻防。地方供应逐日增繁。

2、五月，县知事孙克成卸任，余作屏继任。

1920年（民国九年）

1、张宝麟在城固办理采票购枪，各县摊

派数很大。

2、四月，县知事余作屏卸任，张春煦继任。

3、农历十一月初七日晚八时许，地震约三分钟，房屋发响，人多昏晕。

1921年（民国十年）

1、一月，县知事张春煦卸任，楚功奇继任。

2、一月，成立单级师范讲习所，熊文涛任所长。同时成立附属小学，校址在考院小学东偏院，即今城固师范所在地。

3、农历五月起，霖雨四十天，造成灾害。

4、夏，直系阎相文督陕，驱逐原皖系督军陈树藩（陌生），陈退驻城固。

5、八月，县知事楚功奇卸任，李居义继任。

6、冬，吴新田奉陕督冯玉祥命，率第七师由升仙村出口，驱陈树藩离城固。

7、城固钱庄有三十一家，十一年余七家，以后逐年停业。

8、济汉钱庄张宝麟设立，地址在西大街现五金修配厂，经理姓曹。于民国十年陈树藩退汉时，拥挤兑现，不支倒闭。信昌银号、忠树信、福聚义等钱庄同时倒闭。

9、办军粮局，吴新田留旅长李长明驻城固五祖庙巷。

10、续派公债十万元，因地方人士反映，省议会反对，只收五万元。

1922年（民国十一年）

1、三月，县知事李居义卸任，张庆韶继任。

2、春荒。政府和华阳义赈会拨款赈济。县设赈务会，高士鹏（云程）、赖庆荣（华峰）为总办。

3、吴新田驻汉期间，为筹集军饷，强种鸦片。有地亩罚款一举。少种一亩罚款三十元。

4、汉中联立中学聘请龙文前往直、鲁、鄂、晋、苏、浙考查学务。

5、据汉中道尹王炳坤《陕南记事类编》所载，烟亩变价全区为一百四十万元。城固按银两分派，每亩征银十两，共征十余万两。

1923年（民国十二年）

1、三月，县知事张庆韶卸任，周嵩寿继任。

2、吴新田盘踞汉中，军政费都由地方负担。民国十二年后，田赋、烟款不能填其欲望，即随意派款，总数由他定，办法由各县自拟。县上出现多种意见：富户主张由粮起捐，因为他们粮银可以任意分丁，或转嫁亲友，负担于贫农等；贫农以为劳动所获，多交租课，所剩无几，与富户同样负担捐款不行，遂形成尖锐矛盾。县里难定，贫农（多系中农）数十人到吴新田处请愿，仍未能解决。由于贫农硬不让步，后经几任县执事支持贫农，调查富户收租数目，零星归一，分等累进计捐，名曰

“租石捐”，当时由李廷生主办。

3、熊受书（文涛）参与中华教育改进社会会议。

1924年（民国十三年）

1、一月，创立城固县立初级中学。县府委派李廷生、龙文、蒋子陆、熊受书、傅瀛、王基厚、饶渊如等为筹备委员，在城西北角捕厅旧址，加购民地，兴修校舍。修建费由烟亩罚款项下附加成数支付。

2、一月，县知事周嵩寿卸任，江兴涛继任。

1925年（民国十四年）

1、傅瀛（鹤峰）奉命在汉中西门外创办“陕西省立第五师范学校”（五年制），并任校长。总务主任张永恒（季箴）。

2、四月，县知事江兴涛卸任，方大柱继任。

1926年（民国十五年）

1、七月，城固县立初级中学校舍完工，县府派蒋鸿逵任校长，招生两班，计一百名，男女并收。

2、县长方大柱任内（民国十四年至十七年），一催款委员（前洋县华阳县佐）被南区民众所杀；又北区杀一委员（合肥人），丧停八蜡庙。

1927年（民国十六年）

1、四月，驻陕国民联军总司令部训令取消议、参两会。

2、五月，城固县志局总纂高士鹏、提调田明理会函县公署，将议参两会由税契项下附加之经费拨作志局经费。县长方大柱牌示并函复，由税契附加项下为志局拨二分。（时税契附加共十八份）。

3、福音堂英国牧师贾蕴玉回国，交执事郑粹然代理教务。贾蕴玉返回后，与郑同气，

不准其他执事与教徒领圣餐，引起许多执事和教徒义愤。薛养斋等七人，领教徒四、五十人，由福音堂分裂出来，捐款在新绣巷另修教堂，成立自立会（城固中华基督教会）。

1928年（民国十七年）

1、五月，开始征收“所得税”。

2、秋，吴新田奉冯玉祥督办命，赴河南信阳、漯河一带接防，陆军第八师师长张维玺接汉中防务。城固驻军为王志远旅的陈际春团。

3、十二月，县长方大柱卸任，陈汝成继任。

4、腊月初五日夜，王三春股匪赵连城等率匪徒数百人，由洋县马畅集中来掠城固。因城内无驻军，县长赴汉请兵，匪徒持枪进小东门，顺街而下，抢至南门。还在黉学巷口“天顺堂”药铺、“大顺园”黄酒房放火延烧，毁房数十间。商民损失甚重。

5、由上海、北京等地大学回县的陈俞

廷、周彬如、郑月波等在城固成立共产党小组。

6、顺兴当铺停业。

7、“租石捐”实行后富户难以支持，献田免捐，县中接收校产田多在这时。至本年，地方负担改“租石捐”为“四倍加征”。

1929年（民国十八年）

1、陕西省对各县政府规定，每月实支数目内：二等县县长七十五元。科员三人，技士一人共支一百二十元。办公费三百六十元。共计五百五十元。

2、自十六年起，亢旱成灾，秋收仅三分。十七年三月起，亢旱至七月底，全年无收获。十八年二至八月无雨，汉江断流，大树干死。禾苗焦萎，赤地千里。全县逃亡五千六百二十户，极贫一万四千三百五十户，次极三万七千一百二十户。以野菜和树皮、麦皮为生，饿死很多人。邑人岳峻山、王礼斋、高瀚湘、王肃堂、杜新斋、卢伯玮等偕同邻县旅平同乡